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3225號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6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07 訴訟代理人 林延勳

08 被 告 李文彬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8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3 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伍元，及
16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7 息，餘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理由要領

20 一、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1 輛）係於民國108年2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
22 113年12月5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
23 臺幣（下同）43,590元（含工資暨塗裝18,000元、材料費
24 25,59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
25 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
26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
27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8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9 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30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

01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
02 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
03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
04 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559元。此
05 外，原告另支出工資暨塗裝，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
06 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0,559元（計算式：18,000元+2,559元
07 =20,559元）。

08 二、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9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10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
11 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
12 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惟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所
13 有人之使用吳魏辰亦同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疑未減速
14 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為原告所不爭，並有新北
15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足見
16 吳魏辰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
17 任。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吳魏辰之過失程
18 度為3/10，被告之過失程度為7/10，是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
19 額應減為14,391元（計算式：20,559元×7/10=14,391元，
20 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2 法 官 趙 義 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8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9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張裕昌